

#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浙0783破29号之一

2025年6月3日，本院裁定受理东阳市致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东阳市致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现管理人申请宣告东阳市致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债务人东阳市致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9月15日宣告东阳市致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